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君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龍濱街」應更正為「龍濱路」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

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因對告訴人待人處事之態度心生不滿，乃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等語，由斯時情境以觀，告訴人實未與被告激烈衝突之事件情狀，可知被告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告訴人之行為，顯係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之名譽予以恣意攻擊，而非僅因衝突當下情緒失控所致之一時失言，又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係將告訴人之母親貶為得任人性交的對象，並以性或性別之不平等地位故意予以羞辱，再藉由告訴人與其母親間之親屬關係，進而貶抑告訴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告訴人之名譽人格，言論顯具反社會性，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依上開說明，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誹謗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恣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告訴人居所防火巷辱罵告訴人並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暨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得其宥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5043號

被 告 乙○○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因對甲○○○待人處事之態度心生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2日23時許，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新北市○○區○○街00巷0號甲○○○居所外之防火巷，對甲○○○辱稱：「幹你娘」等語，並指謫甲○○○「你跟其他男人在廚房裡吹喇叭」、

01 「你是藥頭在賣毒品」等與事實不符之內容，足以貶損甲○
02 ○○之名譽。

03 二、案經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
07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及第310條第1
10 項之誹謗等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誹謗罪論處。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江佩蓉